

永宁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1. 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公开文字说明和经永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财政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二是总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预算公开说明及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草案;三是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 2024 年度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进一步督导各预算单位及时进行部门预算公开。

决算公开包括部门决算以及财政总决算公开。截至目前 2022 年度决算已全部进行公开,2023 年度决算情况待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及时进行公开。

2. 涉农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涉农信息公开分农业补贴、社会保障、扶贫开发等七大类,对涉农资金信息已进行公示并且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2023 年共公开涉农信息 23 批次,涉及金额 34598.41 万元。

3、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政府采购信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公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7952.63 万元，实际采购 17388.72 万元，节约资金 563.91 万元，节约率为 3.24%，全年共公开信息 1262 条。

4、财政资金公开情况

财政收支信息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收支信息”栏目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目前已发布至 12 月份。

进一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将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三农”等专项资金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共收到上级资金 286715.83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1181.8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55534 万元。2023 年 1—12 月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已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

对于群众和组织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坚持及时处理、稳妥回复，切实维护政府信息的权威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我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具体方式以及依申请公开登记表，按文件相关要求及时受理、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各环节的工作。2023 年度我局收到公民通过网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份，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我局未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

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局务会、干部职工大会上多次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股室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对于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对特殊信息的需求。我局 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 1561 条，其中：通过永宁县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公开 69 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262 条，“永宁县财政”微信公众平台公开 150 条，微博媒体公开 80 条。

（四）平台建设

一是推进门户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按照“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将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结合财政业务工作实际，强化“政策解读”“减税降费”等栏目的更新维护，提高网站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

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变更、注销等要求，同时做好内容保障工作，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强力支撑。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监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财政部门加强自身建设

的重要内容和法定义务，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对于关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鼓励群众全程监督，通过微博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等监督渠道，认真收集群众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我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 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三是加强预算保障，着力推动工作开展。根据相关文件，经县长审阅，将政务公开办公经费列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全年共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5 万元，确保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永宁县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针对新形势、新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积极主动。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强化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常态化自查栏目是否更新、信息是否准确、链接是否可用、要素是否齐全等，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加大对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围绕财政领域出台的政策文件，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我局制定了《永宁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工作

持续良好开展。2023 年财政局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公开政府采购领域违规问题举报方式的通知、关于公布永宁县国有企业“靠企吃企”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的通告等相关信息。

2. 本机关 2023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宁县宁和北街金融巷 1 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20837；传真：0951—8020837；电子邮箱 ynxczj8020837@163.com）。